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86號

原告 籃佳龍

訴訟代理人 姜玉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朝恩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據。而系爭土地面積為535.48平方公尺，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原告持有之應有部分為864分之72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調字第401號卷第121至177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1,167元（貳佰貳拾參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計算式： $535.48\text{m}^2 \times 50,000\text{元}/\text{m}^2 \times 72/864 = 2,231,1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0月24日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176元（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峻權